

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市联席办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了2025年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顶层设计和重要改革，也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方式。各级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有关文件精神，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积极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同时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宽松、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健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总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做细做深做实做优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加强联合抽查工作协调，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统一组织任务抽取，统一开展名单比对，统一实施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合理组织实施，减少入企频次。一要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规定和营商环境考评要求，统筹部署、合理安排联合抽查工作，坚决避免短时间内大量建立联合检查任务现象。二要优化检查方式，能够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的，可实施非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实地检查的频次；针对本年度已接受过检查的企业，可依法依规进行排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具备排除功能，可勾选排除已被抽取检查过

的企业)。三要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根据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较差的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检查力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可供各部门应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四、规范抽查程序，落实公开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跟进整改情况，需要转案源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材料转执法办案部门，并做好工作交接，实现闭环管理。

联系人：潘耀华 联系电话：2977037。

附件：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许昌市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抽取对象比例
1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社局：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市市场监管局：1.用人企业是否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2	劳务派遣	市人社局：1.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市市场监管局：1.用人企业是否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3	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排污许可情况；3.环境检测报告情况；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5.在线监控情况；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辖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重点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4	加油站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油气回收情况；3.环境监测报告情况。市卫健委：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2.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情况。	市辖区加油站（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5	机动车检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1.检测资质情况；2.检测方法情况；3.检测设备情况；4.检测操作情况；5.检测报告情况；6.数据报送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许昌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6	汽车4S店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环境监测报告情况；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市交通运输局：1.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2.市场主体技术情况；3.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市市场监管局：1.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2.是否存在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市辖区汽车4S店（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4.副产四氯化碳（CS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SC情况的检查；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辖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汽车4S店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重点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1.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情况；2.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情况；3.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采样情况；4.检测报告规范性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全市环境监测机构（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9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市卫健委：1.医疗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情况；2.医疗机构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2.医疗废物处置情况；3.放射源管理情况；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许昌市直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4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以上
10		市卫健委：医疗、传染病卫生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1.检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检查防雷装置安装情况；3.检查防雷装置情况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许昌市直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3-11月	10%以上
11	医疗机构物业服务	市住建局：1.企业依法经营情况；2.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2.对格式合同的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12		市住建局：1.企业基本情况；2.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3.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市统计局：企业入库情况检查。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13	房地产业	市住建局：建筑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市人社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1.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2.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3.对价格行为的检查；4.对格式合同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0月底前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

14	监理企业	市住建局：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市人社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理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2025年10月底前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0%
15	房地产估价机构	市住建局：1.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2.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企业登记事项的抽查；2.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16	道路运输	市交通局：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行业诚信、设施设备配置等。 市生态环境局：1.危险废物处置，环评批复，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市区内从事车辆维修的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局	2025.03—2025.12	10%
17	道路运输	市交通局：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市场主体技术情况；行业诚信、设施设备配置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环境检测报告情况。	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局	2025.03—2025.12	10%
18	旅客运输	市交通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及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
19	物流运输	市交通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物流运输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
20	驾驶员培训学校	市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驾培行业（结合分级分类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
21	水上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水上运输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0%
22	出租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出租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0%
23	公交行业	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行业安全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公交运输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事项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03—2025.12	100%

24	城市供水	市水利局：1.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环境检测报告情况；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5.在线监控数据情况。	水利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25	水利领域	市水利局：取用水户档案管理情况；计划用水落实情况；计量设施安装、运行及取水工程、设施监督管理；取水量复核及水资源费缴纳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市取用地下水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26	社会加油站	市应急管理局：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魏都区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03—2025.11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27		市应急管理局：1、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一季度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28	粉尘涉爆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1、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粉尘涉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0%

29	社会加油站	市消防救援支队：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2、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3、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4、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5、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建安区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30	消防产品质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1、单位配备的消防器材等是否取得消防产品市场准入；2、现场判定消防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全市宾馆、饭店/消防器材经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31	二手车交易	市商务局：1.是否有二手车入场登记与查验制度;2.交易流程、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上墙;3.卖方是否所有权和处置权，买方身份信息是否核查;4.是否安装固定影像设备，摄录或拍照交易双方交易全过程，相关交易资料应保存。 市场监管局：1.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2.是否存在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二手车企业（按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3月18日-12月31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32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1.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1.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2.对格式合同的监督检查。	拍卖行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3月18日-12月31日	30%
33	单用途预付卡	市商务局：1.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市场监管局：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卡备案企业（按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3月18日-12月31日	20%
34	森林防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各县国有林场森林防火责任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0%
35	矿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是否编制方案；2.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环境检测监测情况；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持证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

36	野生动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进行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者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3-10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
37	林木种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6-9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
38	测绘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的检查。	许昌市25家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6日-2025年10月31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5%
39	木材加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松材线虫病寄生植物及其制品建议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用、使用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消防部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木材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消防部门	2025年3-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
40	地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地图市场进行检查。包括大型商场、新华书店、图书批发市场等。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许昌市区大型商场、新华书店、图书批发市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6日-2025年12月31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	市文广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公安局：擅自停止安全技术手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3-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2	娱乐场所	市文广旅局：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公安局：对有赔偿侍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市文广旅局：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4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文广旅局：1.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文物商店是否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是否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5	旅行社抽查	市文广旅局：1.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包车合同及车辆的使用情况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6	社会团体	市民政局：1.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2.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4.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5.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6.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7.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8.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情况;9.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10.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11.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2.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管局：1、是否存在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2、是否存在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3、是否存在垄断性、强制性服务项目;4、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	全市性(市本级)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6月1日-10月15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
47	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消防安全情况。市市场监管局：1.检查食品安全、2.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民政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6月1日-10月15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
48	律师事务所	市司法局：1.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公开收费标准;2.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3.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律师给予表彰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事项检查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49	政策性粮食收购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2.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3.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4.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6.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7.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8.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9.是否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0.是否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等。 市气象局；1.检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检查防雷装置情况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2.是否存在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3.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4.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	政策性储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6-9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0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组织政策性粮食出库。2.是否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是否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3.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拒绝买方验货、阻止意向竞买企业查看或查验标定的粮食质量，以及提报拍卖标的数量、质量指标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现象，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问题。4.买卖双方是否按交易细则和合同约定及时交割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等。 市市场监管局；1.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2.是否存在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3.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4.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	政策性粮食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局	4--次年3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情况检查	市发改委；企业用能节能情况检查。 市统计局；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3-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2	油气长输管道联合检查	市发改委；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油气长输管道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3-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20%

53	建材行业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建材行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4	医药制造业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1.排污许可情况；2.环境检测报告情况；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医药制造企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5	住宿业	市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公安局：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工作人员安全业务培训情况。	住宿业（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实施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6	市直中小学	市教育局：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检查。 市卫健委：1.学校卫生情况检查；2.学校疾病防治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1.价格行为监督检查2.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市直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7		市教育局：幼小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幼儿园食堂情况检查；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市区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58	幼儿园 化肥	市农业农村局：抽查登记证或备案号，抽查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抽查包装上标签。 市市场监管局：抽查生产许可证和企业生产条件，抽查产品标识和质量标识，抽查生产行为。	化肥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生产企业20%、经营企业5%。
59	饲料	市农业农村局：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专利标注和宣传行为的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0%
60	农药	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的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上半年、下半年	分级分类抽取，生产企业20%、经营企业5%

61	种子	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春季、秋季、冬季	分级分类抽取，整体生产企业20%，经营企业5%
62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2.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种畜禽场、鱼塘、特种养殖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每季度一次	随机抽取，抽取比例不低于5%
63	兽药	市农业农村局：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0%
64	屠宰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生猪屠宰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月1日-12月31日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0%
65	动物诊疗	市农业农村局：1、是否符合许可条件，2、诊疗活动是否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4.1-2025.12.20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0%
66	旅馆业	市公安局：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登记登记情况（通过查看旅馆前台旅客信息登记簿、押金簿和酒店系统等方式，与旅馆业系统进行核对）；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1、消防行政许可情况；2、消防安全管理情况；3、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情况；4、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 市卫健委：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全市旅馆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	上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

67	公章刻制业	市公安局：公章刻制业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上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68	保安业	市公安局：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设立分公司和跨区域经营情况。3.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制度，4从事押运企业用枪安全管理度建设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全市保安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一年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10%
69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市公安局：1.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检查；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市交通局：市交通运输局：1.运输企业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情况；2.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3.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上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70	剧毒化学品	市公安局：1.剧毒化学品储存库的检查；2.剧毒化学品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1.运输企业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情况；2.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3.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全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上下半年各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30%

71	典当行业	市政府办：1.基本证照情况检查；2.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3.合规经营情况检查；4.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情况检查。 市公安局：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和使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全市典当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政府办	市公安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72	小额贷款	市政府办：1.基本证照情况检查；2.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的检查；3.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4.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政府办：1.基本证照情况检查；2.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3.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4.《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全市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政府办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73	融资担保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政府办：1.基本证照情况检查；2.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3.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4.《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全市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政府办	市市场监管局	4-11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74	加油站	市气象局：检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检查防雷装置安装情况；3.检查防雷装置情况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市商务局：1.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2.是否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气象局	市商务局	4月1日-6月30日；每年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5%
75	旅游景点	市气象局：1.检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检查防雷装置安装情况；3.检查防雷装置情况定期检测制度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市区旅游景点	一般检查事项	市气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月15日-5月31日，上半年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20%
76	医保定点医院	市医保局：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4-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0.5%左右
77	医保定点医院	市医保局：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4-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78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许昌海关：出口备案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许昌市出口备案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4月-11月	差异化监管，对于上一年度被检查发现不合格或违反检验检疫规定的企业100%抽取，其它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定
79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	许昌海关：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核查。 市场监管局：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许昌市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4月-11月	差异化监管，对于上一年度被检查发现不合格或违反检验检疫规定的企业100%抽取，其它的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定

8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市财政局：对市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检查 市公安局：对财政局移送的涉嫌供应商投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1月-6月	100%
8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财政局：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教育局：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3月-11月	10%-100%
8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许昌市统计局：新入库企业入库资料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025年新入库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83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许昌市统计局：新入库企业入库资料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025年新入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2月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
84	人防防护设备	市国动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国动办	市市场监管局	3-11月	A级100%
85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	市国动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及其检测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国动办	市市场监管局	3-11月	B级100%
86	烟草零售	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卷烟零售持证商户规范经营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持证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12月,每季度检查一次	分级分类抽取，总体比例不低于5%